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帅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溪红，女，197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。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、宁波地平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会计师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，任恒帅股份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

审核，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						
	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溪红	7	7	0	0	0	否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开展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带领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；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。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开展工作，恪尽职守，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，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

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，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审计部门积极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五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

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，任期内公司审议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和评分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程序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开展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，独

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并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

2026 年 4 月 29 日